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定义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	2
一. 定义	2
二. 建议	2



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

一. 定义(A/CN.9/WG.VI/WP.22/Add.1, 第 21 段(i)、(o)和(w)分段)

(i) “有形物”系指各种形式的有形动产。有形物分为库存品、设备、定着物、可转让票据和流通单据等类。

(o) “应收款”系指要求对方偿付金钱债务的权利，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偿权、独立承保下付款义务和银行支付银行账户内资金的义务。

(w) “可转让票据”系指体现受付款的一种票据，例如支票、汇票或本票，并满足根据管辖可转让票据的法律对可转让性的要求。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说明，“管辖可转让票据的法律”或“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这类短语或类似措词旨在涵盖所有适用于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不仅包括这种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而且还包括保释法、合同法及其他可能适用的法律。其他准据法可尤其是包括与债务人或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票据签发人、或可转让单证可涵盖的特定类型货物有关的专门法。在整个指南草案中，“法律”一词有意既包括成文法也包括非成文法。]

二. 建议

所涵盖的当事人、担保权、有担保债务和资产(见 A/CN.9/WG.VI/WP.21, 建议 3(d)和 16)

3. 法律尤其应规定其适用于：

(d) 法律未明确排除在外的所有各类动产和定着物，无论其有形还是无形，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包括存货、设备和其他货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如支票、汇票和本票）、可转让单据（如提单）、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和知识产权；

[见 A/CN.9/WG.VI/WP.26, 建议 16 和“工作组注意”。]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设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建议 8 (见 A/CN.9/WG.VI/WP.21)，可通过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可能签了名的书面协议或通过甚至口头协议和向有担保债权人交付票据占有权，来设定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评注还将解释说，通过可转让票据法规定的背书设定担保权或转让可转让票据将不受该项建议的影响。]

在担保可转让票据的权利上的担保权设定(见 A/CN.9/WG.VI/WP.21，建议 24)

24. 法律应规定，在可转让票据上有效设定了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对该可转让票据的附属权益也享有担保权而无需新的转让行为。这类附属权益可能包括：

- (a) 在该可转让票据上对担保人的权利；及
- (b) 担保该可转让票据中债务人的债务的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根据建议 24，如甲从由丙担保的乙处收到一张票据并随后将该票据上的担保权让予丁，则丁也在该项担保中获得担保权。鉴于这一事项已在建议 16 中作了论及，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建议 24 并将各范例置于评注中。]

可转让票据规定的债务人权利和义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此处载列大意如下的措词来论及可转让票据规定的债务人权利和义务：

“法律应规定，在有担保债权人与(一)可转让票据上指明的承付人或(二)根据可转让票据法主张权利的其他人之间，他们的义务和权利根据可转让票据法确定。”本案文摘自建议 104 (见下文建议 104)。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见 A/CN.9/WG.VI/WP.24/Add.3)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关于第三方有效性的一般性建议 35，可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或通过设保人不再享有占有权来使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还似宜列入大意如下的补充建议：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该担保权在该可转让票据以为了出示、收取、强制执行、展延的目的让予设保人之后[天数待定]天的短期内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见 A/CN.9/WG.VI/WP.24/Add.4，建议 74)

74.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通过设保人不再占有该票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在排序上优先于以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法律还应规定，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以设保人不再占有该票据这一方法以外的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在排序上次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买受人、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或合意交易中其他受让人的权利：

- (a) 根据可转让票据的管辖法律，符合受保护持有人的资格；

(b) 收占该可转让票据并善意地付出了对价，并不知悉该转让违背了担保权持有人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优先权的一般建议适用于对于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而建议 74 处理的是其他优先权冲突。]

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A/CN.9/WG.VI/ WP.24/Add.1，建议 104 和 105)

104. 法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可转让票据承付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对系担保资产的一可转让票据上指明的承付人强制执行该可转让票据。

[工作组注意：评注将解释说，在有担保债权人与(一)可转让票据上指明的承付人或(二)根据可转让票据法主张权利的其他人之间，他们的义务和权利根据可转让票据法确定。评注还将包括对此种人的下述示例：

(a) 可转让票据上的承付人只对持单人或者根据可转让票据法有权强制执行该票据的其他人负有付款义务；及

(b) 该票据上的承付人对此承付义务提出抗辩的权利根据可转让票据法确定。]

105. 法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一可转让票据的权利包括有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任何可保证偿付该可转让票据的人身权或财产权（例如一项保证或担保权）。

适用于有形财产上担保权的法律(A/CN.9/WG.VI/ WP.24/Add.1，建议 136)

136. 法律应当规定，除建议 140 和 142 中另有规定外，有形财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其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均应由担保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调整。但是，对于通常在不止一个国家中使用的那类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法律应当规定，这些问题由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调整。[对于上一句中所述由所有权登记制度管辖的那类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法律应当规定，这类问题由该登记制度的管理国的法律调整。]

[工作组注意：评注将解释说，“通常在不止一个国家中使用的那类有形财产”系指汽车等移动货物。]

适用于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通过登记而取得的第三方有效性的法律 (A/CN.9/ WG.VI/ WP.24/，建议 140)

140. 如设保人所在国承认登记是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则这类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是否已根据该国法律通过登记而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由该国法律确定。

适用于担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A/CN.9/WG.VI/WP.24，建议 146)

146. 法律应当规定，担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权上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不论是根据担保协议产生的，还是根据法律产生的，均应由他们所选定的法律调整，而且，在没有选定法律的情况下，由调整该担保协议的法律调整。

适用于账款债务人与受让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与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A/CN.9/WG.VI/WP.24，建议 147)

147. 法律应当规定，下列事项由关于转让的应收款或已设定了担保权的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同一国家的法律调整：

(a) 账款债务人与应收款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与拥有该票据上的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与拥有该单证上的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b) 应收款的转让、可转让票据的转让或可转让单证的转让可据以向账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上的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提示承兑的条件；

(c) 确定账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上的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将指南的范围扩展至可转让票据的彻底转让这一问题已在 A/CN.9/WG.VI/WP.26 中建议 3(f)之后的“工作组注意”部分中作了论及。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一)建议 148 适用于强制执行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A/CN.9/WG.VI/WP.24)；及(二)关于破产对准据法的影响的建议以及关于法律冲突的一章中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A/CN.9/WG.VI/WP.24) 适用于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